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合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对福达合金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740号文《关于核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58.00万股。本次发行定价每股人民币9.65元，共计募集资金237,197,000.00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28,309,056.6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8,887,943.40元。

上述款项已全部到账，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3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投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募集和使用情况，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8年10月25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9,101,969.84元。截至2018年10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年新增370吨电接触材料及700吨集成化组件项目	29,101,969.84	29,101,969.84
2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99,707.26	——
合计		30,101,677.10	29,101,969.84

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0,101,677.10 元，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中天运[2018]核字第 90242 号《鉴证报告》，公司本次计划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9,101,969.84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9,101,969.84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9,101,969.84 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

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林证券认为：

福达合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中天运[2018]核字第 90242 号《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万同
万同

周宇
周宇

保荐机构：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5 日